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95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國倫

　　溫雅貴

　　陳儀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駿宏

　　陳俊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按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四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、111年9月22日所為之原告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隆銘公司）董事會決議無效，而原告隆銘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股票代號「3018」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原告隆銘公司基本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、72頁），本件既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，核與商業事件法上揭規定相符，故本件應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，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商業法院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